

宝山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现将宝山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18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1〕20 号）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宝山区全方位振兴作出新贡献。

（一）依法开展主动公开工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中建立“规划信息”专栏，内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规划”两个栏目，主动发布了《双鸭山市宝山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宝山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并对《纲要》做出了政策解读。

全年，区政府网站共发布公开信息 478 条，发布规范性文件 3 条，“政策解读”栏目发布解读信息 3 条，其中区本级规范性文件解读 1 条，对规范性文件解读率达 100%。全区共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信息 6 条；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98 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 3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57 条，其中区本级 54 条；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 3 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37 条，其中区本级 32 条；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2 条。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1 条。转载黑龙江省政府网站交流工作群、双鸭山市政务公开工作群要求转载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各类信息 170 余条，转发双宝政发、双宝政办发文件 10 条，发布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责清单、区级和乡镇（街道办）级 26 类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 个。

（二）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区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依申请公开栏目，对申请人的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所需信息情况、接受部门等信息予以告知。本年度我区线上通过宝山区政府门户网“依申请公开”栏目收到申请 0 条；线下，我区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要件 1 件。由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故无法提供相应申请内容，于规定时限内回复申请人并经申请人同意后邮寄至指定地址。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梳理编制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事项 1297 项，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统一的在线办事和互动交流入口，办理时间、受理条件、办事方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等办事指南信息全部予以公开，办事透明度、便利度进一步提升。加大依申请公开力度，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进一步畅通。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强化政务新媒体主管和常态化监管责任，针对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切实解决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引导各政务新媒体加大对“六稳”“六保”工作、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有效推动了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按照国办和省市要求，持续加强宝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对照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全面抓好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各类问题得到全面整改。不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置和内容发布，规范设置一级栏目7个、二级栏目24个、三级栏目28个。全力打造“互联网+”政务公开平台，形成了“政府网站+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相结合的多层次、全方位、全领域政务公开渠道。2021年政府网站访问量达10万余次，充分发挥了门户网站的“主阵地”作用。我区将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宝山区”模块链接至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制发了《宝山区关于推进“办好一件事”改革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11月中旬，我区完成了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升级改造工作。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回复“回应关切”、“区长信箱”的咨询19件，未出现回复超时问题。在门户网站首页建立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主动发布“跨省通办”清单、领导干部“走流程”发现问题台账、宝山区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台账。

（五）强化政务信息监督保障工作。通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了由区领导牵头负责、办公室具体执行、各科室协同配合，

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序推进提供了组织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等制度，加强对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自上而下地强化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全面实施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人员严肃查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99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结果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工作目标明确，运行有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社会进步与公众实际需求的增长，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能力、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仍应进一步提升。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夯实工作基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断提升优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探索信息公开的新模式，不断挖掘拓展网站、微信公众号的新功能，将信息公开发展到更为个性化、大众化、普及化的水平。并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维护和更新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三是对重大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解疑释惑、积极回应，营造公开、权威、透明的政府良好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